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焰

各位股东：

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较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各次董事会均能够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核查，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孟焰	27	3	24	0	0	否

2017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没有对应审核的事项提出异议。我在 2017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5 日	关于聘任宋冰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标中粮资本前海项目代建单位并在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标中英人寿前海项目代建单位并在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5 日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公司申请撤回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重庆“蟠龙欣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报告期内开展现场办公的情况。

本人在2017年度通过参加公司举办的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工作以及现场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情况，为我能够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奠定了基础。

2017年，本人对包括上海、深圳、北京、重庆在内的下属重点城市公司及项目进行了考察。重点听取了城市公司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项目运营控制上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成效，了解了各城市公司在公司及项目过程中采取的融资办法，在项目考察过程中结合城市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灵活使用财务杠杆、优化股权结构、严控负债率水平、提高自有资金使用率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

四、报告期内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在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情况之前，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沟通交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公司 2017 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三季报以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审计监察部每个季度的工作汇报，同时本人通过自己自身的专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重大决策做出独立的判断。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事宜。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研究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宜。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由于任期届满，本人于2018年3月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位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我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工作上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孟焰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